

「龍年雙喜大抽獎」(「本大抽獎」)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若客戶參與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的大抽獎，客戶同意本大抽獎須受本行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一般條款及細則」、「『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以及「inMotion『獎賞Go!』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2. 本大抽獎推廣期由2024年2月8日至2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本大抽獎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2a)及2b)的所須條件的本行特選客戶(「合資格客戶」)：

a. 為以下其中一類特選客戶

- 於2024年1月份以中信銀行作出糧戶口的中信集團員工，或
- 已登記本大抽獎的中信集團員工(根據本行於2024年1月25日的電腦系統紀錄)，或
- CITICdiamond客戶(根據本行於2024年1月31日的電腦系統紀錄)，或
- 私人銀行客戶(根據本行於2024年1月31日的電腦系統紀錄)，或
- 已於2023年4月或之後登記「出糧 *plus*」客戶(根據本行於2024年1月31日的電腦系統紀錄)

及

b. 成功透過inMotion動感銀行「派利是」功能進行轉賬，而且該轉賬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交易」)：

- 每筆交易金額需為港幣20元或以上，及
- 每一個收款人轉數快識別碼只會計算一次合資格交易，即第二筆或以上的交易至同一個轉數快識別碼將不會被計算為合資格交易，及
- 該交易備有銀行參考編號。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成功完成每個合資格交易後，將可獲得一個抽獎機會。客人可進入「獎賞Go!」然後點擊「抽利是」按鈕開始本大抽獎。本行會以電腦系統中隨機抽取得獎者(「得獎者」)去贏取以下64,462份抽獎獎品之一(「獎品」)。每位合資格客戶可獲的抽獎機會並無上限。抽獎獎品如下：

抽獎獎品	得獎名額
HK\$2	60,888
HK\$8	2,088
HK\$18	1,148
HK\$88	338

每次抽獎結果將在客戶完成抽獎後顯示，並可在「獎賞Go!」中的對應任務中查看記錄。如所有獎品都被抽到之後，本大抽獎將會提早結束。

4. 本行就客戶之指定活動是否被界定為成功及合資格參加本大抽獎具唯一及絕對之決定權。
5. 得獎者需在推廣期完結後的90天內於「獎賞Go!」領取抽獎禮品，過期及未領取的抽獎禮品將不會作重新發放並被視作為放棄。
6. 如上述條款5所述，得獎者成功領取抽獎禮品後，抽獎禮品將於14個工作天內存入得獎者於本行的有效個人港幣戶口，而選擇之戶口順序則由本行決定，恕不另行通知：i. 儲蓄戶口ii. 往來戶口iii. 信用卡戶口。得獎者必須於領取抽獎禮品時持有有效的網上理財戶口以及本條款中提及的有效戶口並維持戶口狀況良好。如果戶口上的狀態發生變化，本行保留不給予抽獎禮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也不會以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將抽獎禮品發放到任何其他賬戶。
7. 本行可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獎賞Go!」計劃下不同的獎賞、計劃或安排。而該些獎賞、計劃或安排的有效性或履行性則不時受本行其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8. 本大抽獎抽獎禮品不得轉讓、更改、退換或兌換現金。
9. 客戶參加本大抽獎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願意遵守本行就大抽獎所訂立的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違反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以不誠實手法參加或進行本大抽獎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得獎資格，而不作任何通知，並對任何違反行為保留追究權利。

10.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此等推廣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本行將不會負責或承擔任何就本大抽獎引致之任何費用、收費、損失或責任。如對大抽獎有任何爭議，本行將有最終決定權。

11. 除此等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2. 此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